

证券代码：002851

证券简称：麦格米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债券代码：127074

债券简称：麦米转 2

##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被担保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；
- 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.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23%，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；
- 3、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### 一、担保进展情况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、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，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，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.5 亿元的担保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3.5 亿元，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近日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株洲麦格米特”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 12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对控股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
称“杭州乾景”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申请 1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 2024 年度对株洲麦格米特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12,000 万元，对株洲麦格米特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158,000 万元；对杭州乾景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1,000 万元，对杭州乾景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9,000 万元。上述金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## 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

- 1、成立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15 日
- 2、注册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童永胜
- 4、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- 5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株洲麦格米特 100%股份
- 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；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金属切削加工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伺服控制机构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洗车设备制造；洗车服务；洗车设备销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- 7、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：56.61%（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未经审计）
- 8、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
- 9、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人	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已审计）			2023 年度（已审计）		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	314,208.53	169,404.67	144,803.86	440,648.22	18,442.60	17,330.37

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	2024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			2024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		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	355,575.30	201,294.92	154,280.38	96,026.66	10,771.11	9,382.37

（二）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

- 1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5月18日
- 2、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河庄街道东围路599号博潮城3幢一层二层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林霄舸
- 4、注册资本：3,355.7045万元
- 5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杭州乾景58.788%股份
- 6、经营范围：生产：伺服电机、电机控制柜（生产场所另设）；伺服电机潜油螺杆泵、潜油电泵、数控往复式潜油电泵、石油钻采设备、通用机械产品、石油钻采配件和工具、计算机软硬件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、机电设备、压力管道及其配件、石油钢管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维修及销售；石油开采技术服务；批发、零售：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、机电设备；自有设备租赁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- 7、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：101.99%（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未经审计）
- 8、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
- 9、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人	2023年12月31日（已审计）			2023年度（已审计）		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	15,864.89	16,451.87	-586.98	5,356.04	-1,841.43	-1,482.44
	2024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			2024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		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	16,980.33	17,317.49	-337.16	2,236.42	236.55	249.82

三、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对株洲麦格米特进行担保

- 1、担保方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担保方：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

3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

4、保证最高金额：12,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保证担保范围：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在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7、保证期间：

（1）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2）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## （二）对杭州乾景进行担保

1、担保方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担保方：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

3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

4、保证最高金额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保证担保范围：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在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7、保证期间：

(1)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2) 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，并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，认为其经营良好，财务指标稳健，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，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**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、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，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，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.5 亿元的担保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3.5 亿元，为资产负债率 70%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 亿元。并且，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，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，在公司下属子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、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，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，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% 以上的担保对象，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% 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。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% 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 4 亿元的，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

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7)。

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,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 26.2 亿元(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3.9 亿元),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9.32%,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,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,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,也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4、《最高保证额合同》;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 日